

高质量实施60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

李沧区2024年10件区办实事出炉

本报1月11日讯 11日,记者了解到,2024年,李沧区将重点办好以下10件实事:

1.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.2万人,扶持创业2800人。

2. 开工建设学校1所、幼儿园1所,完成幼儿园建设1所。为15所中小学提升教育教学设施。为幼儿园中班至初中的幼儿、学生进行视力普查,建立视光档案。为全区四年级、七年级学生开展脊柱健康筛查。

3. 完成区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并投入使用。打造符合国家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的高水平国医馆不少于5个。为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医疗住院陪护保险。

4. 高质量实施60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,新增、改建停车位不少于1000个。依法拆除存量违建不少于15万平方米。

5. 建成口袋公园15处,新增绿道环线10公里,新建健身路径10条。

6. 举办“群文惠四季”“社区纳凉晚会”“电影进社区”等群众文化活动800场次。举办“李遇书香”——“你读书·我买单”活动。举办足球赛、越野赛、国际象棋比赛、轮滑比赛、啦啦操等五项群众性体育赛事。

7. 对学校食堂、农贸市场、食品企业等重点环节、重点区域开展食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不少于3100批次。创建市级优秀规范化农贸市场不少于7处。

8. 为全区困难残疾人家庭中精神、智力1—4级、肢体1级等人员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全覆盖。为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、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集中就业服务。为全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。

9. 免费为60周岁及以上李沧区户



李沧区东川路口袋公园。

籍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。为70周岁及以上李沧区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。对备案普惠性托育机构实际入托二孩、三孩保育费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不少于500元、600元补助(机构和托育家庭各补助50%)。为全区适龄女生免费

接种HPV疫苗。

10. 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政务服务事项“入户办”,推出政务服务事项周六“预约办”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刘卓毅)

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5年7连提

市政府新闻办召开“提高社会救助标准,加大兜底保障力度”新闻发布会

近年来,全市民政系统聚焦民生保障,聚焦特殊群体,聚焦群众关切,不断健全保基本、兜底线的社会救助制度,救助保障标准逐年提高,救助保障水平逐年提升,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生活底线。1月11日,市政府新闻办召开“提高社会救助标准,加大兜底保障力度”新闻发布会,重点发布青岛市2024年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相关情况。

救助保障标准5年7连提

据了解,2020年至2024年,我市连续7次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。

目前,低保特困方面,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、即墨区已实现城乡统筹,城市低保标准增幅69%;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农村低保标准增幅75.5%。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增幅69%;三市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标准增幅75.5%。

孤困儿童方面,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增幅85.87%;社会散居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)基本生活标准增幅85.83%。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增幅273.4%。

残疾人方面,七区城乡和三市城市一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增幅69.07%,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增幅69.73%,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增幅69.95%;三市农村一级困难残

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增幅74.31%,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增幅75.30%,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增幅73.68%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幅54%。

截至2023年12月,全市共保障低保7.8万人、特困1.3万人,临时救助2.5万人次,低保边缘家庭成员0.6万人,发放救助资金10.7亿元。为3.6万困难残疾人、9.8万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、护理补贴共计4.1亿元。保障机构养育孤儿133人、社会散居孤儿304人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81人、重点困境儿童791人、低保边缘儿童44人,发放基本生活费5228.74万元。

每人每月1115元 增幅6.7%

日前,经市政府同意,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印发了《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。自2024年1月1日起,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实现再提升,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:七区三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115元,增幅6.7%。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、即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115元,增幅6.7%;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60元,增幅8.7%。

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:七区三市城

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73元,增幅6.7%。崂山区、黄岛区、城阳区、即墨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673元,增幅6.7%;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三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290元,增幅8.7%。

孤困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: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788元,增幅为6.7%;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230元,增幅为6.7%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执行;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867元,增幅为8.1%。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:七区城乡和三市城市一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34元,增幅为6.7%;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99元,增幅为6.7%;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28元,增幅为6.7%。三市农村一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80元,增幅8.7%;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91元,增幅8.7%;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198元,增幅8.7%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31元,增幅8.7%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魏笑)

